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0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10年度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其中三次以现场形式召开，七次以电视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他八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度以现场形式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我们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我们于2010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0年召开的董事会				2010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糜正琨 <sup>注1</sup>	3	3	0	0	1	0
李劲 <sup>注2</sup>	7	6	1	0	2	2
曲晓辉	18	17	1	0	4	3
魏炜	18	15	3	0	4	3
陈乃蔚	18	16	2	0	4	3
谈振辉 <sup>注1</sup>	15	14	1	0	3	1
石义德 <sup>注2</sup>	11	11	0	0	2	0

**注1：** 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0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谈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30日起。

**注2：** 独立董事李劲先生因任职期限满六年达到法定最长任职期限，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与2010年6月29日离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并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石义德先生（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

2010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0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0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续展事项（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聘任 201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7、关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函》（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公司拟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智利移动运营商 TRANSAM S. A. 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申请固定收益型衍生品 2010 年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 2010年5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 2010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申请外汇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八)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九) 2010年9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 2010年10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金额的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一) 2010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 2010 年前三季度已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拟签署二〇一一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三) 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四) 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修订与关联方2010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在任职期间,我们都是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0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曲晓辉 魏炜 陈乃蔚 谈振辉 石义德**

2011 年 3 月 17 日